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b></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p>

<p>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 为完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b>董事会</b>、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以及<b>监事会</b>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b>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p>

<p>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保障股东充分行使选举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二）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三）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p> <p>（五）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p> <p>（六）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p> <p>（七）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p> <p>（八）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九）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p>	<p>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为完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保障股东充分行使选举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二）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三）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p> <p>（五）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的规定。</p> <p>（六）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b>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b></p> <p>（七）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p>
--	---

<p>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进行差额选举。</p> <p>（十）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p> <p>（十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方式。</p> <p>（十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p> <p>（十三）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p> <p>（十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b>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p> <p>（八）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九）<b>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实施细则第六项以及本项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b>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十）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进行差额选举。</p> <p>（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十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p>
--	---

<p>(十五)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p>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2、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3、经股东大会首次选举无法达到拟选董事、股东监事人数,股东大会应按规定程序和上述操作细则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p> <p>4、经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股东监事人数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在当选董、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时,新当选的董、监事即需履行各自职责。</p> <p>(2) 经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董事、股东监事的,致使当选董事、股东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直至当选董、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并至少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后方可就任。</p>	<p>实行分开投票方式。</p> <p>(十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p> <p>(十四)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p> <p>(十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十六)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p>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2、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得票总数相</p>
--	--



<p>(十六) 股东大会表决完成后, 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 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 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监事名单。</p>	<p>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 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3、经股东大会首次选举无法达到拟选董事、股东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应按规定程序和上述操作细则进行再次选举, 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p> <p>4、经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股东监事人数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在当选董、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时, 新当选的董、监事即需履行各自职责。</p> <p>(2) 经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董事、股东监事的, 致使当选董事、股东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时, 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会议, 重新推荐缺额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 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直至当选董、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 但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并至少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后方可就任。</p> <p>(十七) 股东大会表决完成后, 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 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 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监事名单。</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	--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零七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	---

	<p>(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	--

(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

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

	<p>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分别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分别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事</b>，召集人应当独立董事中的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在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在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	--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根据本章程规定,免于履行相应程序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b></p> <p>(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p>
---	--

	<p>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b>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b></p> <p>同时, <b>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由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b></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注册地<b>市场主体登记机关</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相应顺延调整。